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6422262022070801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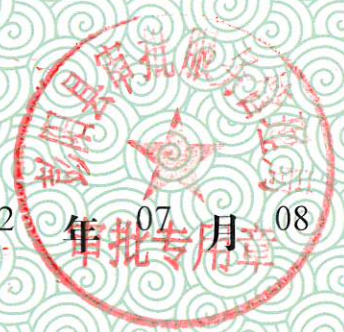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2022年07月08日



建设单位	彭阳县教育体育局		
工程名称	彭阳县第二中学运动场及大门等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—运动场等维修改造		
建设地址	彭阳县第二中学		
建设规模	/	合同价格	671.7 万元
勘察单位	宁夏建勘土木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朗建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宁夏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宁夏正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周龙龙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拥军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任磊	总监理工程师	李维东
合同工期	2022.06.28-2022.09.25		
备注 1.建筑规模:运动场铺设跑道塑胶1.47万m ² 、其他维修改造工程;2.项目代码: 2205-640425-04-01-685657; 3.结构类型: 其他。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